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述)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12,217	4,379,200	-12.9%
毛利	1,193,744	1,545,036	-22.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6,695	575,843	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59	0.352	2.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27,502,879	26,295,600	4.6%
總負債	16,114,078	15,055,252	7.0%
淨資產	11,388,801	11,240,348	1.3%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7.0	6.9	1.4%
資產負債比率* (%)	58.6	57.3	1.3個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812,217	4,379,200
銷售成本		(2,618,473)	(2,834,164)
毛利		1,193,744	1,545,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47,813	136,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057)	(128,210)
行政開支		(323,566)	(280,822)
研發成本		(105,183)	(121,370)
其他開支		(133,902)	(66,532)
融資成本	5	(235,435)	(270,9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5,990	2,101
聯營公司		(6,924)	3,17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4	510,480	818,569
所得稅開支	6	(44,831)	(178,33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65,649	640,23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3	95,584	(89,214)
期內溢利		561,233	551,0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i>			
<i>全面收入</i>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6,895)	—
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26,723	—
		<u>(80,172)</u>	<u>—</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1	(396)
		<u>(79,621)</u>	<u>(39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1,612</u>	<u>550,622</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6,695	575,843
非控制權益		(25,462)	(24,825)
		<u>561,233</u>	<u>551,01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199	575,447
非控制權益		(25,587)	(24,825)
		<u>481,612</u>	<u>550,622</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 期內溢利		<u>0.359</u>	<u>0.352</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0.300</u>	<u>0.4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527	5,111,2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76,488	702,842
商譽		2,991	2,991
其他無形資產		96,268	138,56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018,707	1,008,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846	142,1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32	3,332
其他應收款項		69,707	551,524
可供出售投資	9	1,982,692	870,090
土地租賃按金		116,800	191,800
遞延稅項資產		247,423	190,8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44,781	8,913,682
流動資產			
存貨		2,370,299	2,311,57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373	16,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495,532	6,964,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454	2,603,732
預繳稅項		1,399	—
可供出售投資	9	565,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4,341	2,531,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6,700	2,745,023
流動資產總額		18,658,098	17,381,9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284,153	6,570,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247	903,490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539,331	418,6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5,308,866	5,273,847
應付稅項		181,481	220,421
應付融資租賃		—	7,007
保修撥備		94,390	101,248
流動負債總額		14,360,468	13,495,451
流動資產淨值		4,297,630	3,886,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42,411	12,800,1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443,339	1,227,966
遞延稅項負債		227,013	238,095
遞延收入		83,258	93,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3,610	1,559,801
資產淨額		11,388,801	11,240,3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11,109,442	10,934,655
		11,228,660	11,053,873
非控制權益		160,141	186,475
權益總額		11,388,801	11,240,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合併閱讀。

1.2 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項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實體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1. 編製基準及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1.2 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本。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範圍」

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各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的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待如附註13及14所述附屬公司集團的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了經營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已經另行呈列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新呈列以符本期間的呈列。

以下各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286,481	1,229,369	211,104	85,263	3,812,217
分部間銷售	1,083,165	61,042	—	13,845	1,158,052
對賬：					
扣除分部間銷售					(1,158,052)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3,812,217
分部業績					
	673,710	309,569	18,340	12,066	1,013,685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7,792
其他開支					(133,902)
融資成本					(235,4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0,72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10,480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812,290	1,121,819	420,178	24,913	4,379,200
分部間銷售	<u>1,251,391</u>	<u>18,413</u>	<u>—</u>	<u>—</u>	<u>1,269,804</u>
對賬：					
扣除分部間銷售					(1,269,8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379,200</u>
分部業績	778,946	506,899	146,184	2,799	1,434,828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184
其他開支					(66,532)
融資成本					(270,99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2,192)</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u>818,569</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所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3,812,217</u>	<u>4,379,2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621	58,736
租金收入總額	779	9,801
政府補貼*	9,840	2,938
廢料及材料銷售	20,181	15,064
投資收入	19,688	10,299
其他	<u>3,608</u>	<u>8,467</u>
	<u>85,717</u>	<u>105,305</u>
收益淨額		
土地收儲的收益(附註19)	174,0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60)	(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4)	—	(2,3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8	—
匯兌差額淨額	<u>(10,707)</u>	<u>33,269</u>
	<u>162,096</u>	<u>30,881</u>
	<u>247,813</u>	<u>136,18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536,154	2,768,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606	242,155
技術知識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14	1,125
開發成本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638	16,0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85	6,187
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82,319	65,894
其他開支包括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97	5,0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8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79,039	50,5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61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163	3,94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35,272	267,057
	<u>235,435</u>	<u>270,998</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96,045	139,76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2,924
遞延稅項		
期內(計入)/扣除	<u>(51,214)</u>	<u>25,652</u>
期內扣除稅項總額	<u>44,831</u>	<u>178,337</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公司為符合高科技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南京高速及南京高精的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由於15%優惠利率為期三年，由批准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上述附屬公司應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於呈報日期，南京高速及南京高精正在申請更新高科技企業的資格。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

期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期內，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因而有可能須就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81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總計每股23港仙(約人民幣20.3分)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412,000元，並確認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建議派付總計每股23港仙(約人民幣19.5分)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18,944,000元，並確認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不會就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90,369	661,95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96,326	(86,113)
	<u>586,695</u>	<u>575,8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u>1,635,291</u>	<u>1,635,2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674,329	781,50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b)	1,873,363	88,582
	<u>2,547,692</u>	<u>870,090</u>
就呈報而言：		
即期部分	565,000	—
非即期部分	1,982,692	870,090
	<u>2,547,692</u>	<u>870,090</u>

上述投資由指定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權證券投資所組成。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93,000 股 H 股的人民幣 23,912,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197,000 元)的投資，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962,000 股股份的人民幣 601,12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06,461,000 元)的投資，及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3,000 股股份的人民幣 49,28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850,000 元)的投資。
- (b)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一項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一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錢潮涌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的目的是投資於因政府經濟改革而產生的商業活動，特別是浙江地區。本集團認為，借助其他業務夥伴的有利資源或投資管理經驗，有關投資可能會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及更高投資回報。

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9.1億元，其中南京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南京傳動已向該投資基金支付人民幣10億元，餘下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南京傳動就寧波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眾邦」)投資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組合與寧波眾邦訂立一項信託投資協議(「信託投資協議」)，信託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止一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南京傳動根據信託投資協議作出的初始投資基金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傳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按總認購價32,000,0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認購屬於Green Asia Restructure Fund SPC(「Green Asia」)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32,000股A類股份。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由Green Asia委聘的管理人Long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本集團擁有的A類股份於投資組合或Green Asia並無持有任何表決權，並可參考於緊接贖回日前估值日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按贖回價贖回。
- (iv) 尚餘金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2,494	4,154,615
應收票據	2,891,735	3,286,299
減值	(548,697)	(475,970)
	<u>6,495,532</u>	<u>6,964,94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180 天。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天	3,127,128	3,547,209
91 至 120 天	634,256	455,908
121 至 180 天	393,327	911,817
181 至 365 天	1,814,816	1,490,468
1 至 2 年	348,630	391,738
2 年以上	177,375	167,804
	<u>6,495,532</u>	<u>6,964,944</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0,005	1,906,234
應付票據	4,904,148	4,664,506
	<u>7,284,153</u>	<u>6,570,740</u>

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52,202	723,379
31至60天	1,316,245	1,463,639
61至180天	2,560,614	3,966,120
181至365天	1,539,258	156,224
365天以上	215,834	261,378
	<u>7,284,153</u>	<u>6,570,740</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770,000元)及應付本集團合資企業的款項人民幣8,4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000元)，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90至180天的信貸期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5.66	3,941,397	4.57~6.40	2,699,1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8~6.00	758,967	1.48~6.55	2,314,030
有擔保上市債券	9.77	108,502	9.77	260,694
中期票據－無抵押	6.20	500,000		—
		<u>5,308,866</u>		<u>5,273,84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8	47,966	5.78~6.15	227,966
企業債券－無抵押	6.47	895,373		—
中期票據－無抵押	8.50	500,000	6.20~8.50	1,000,000
		<u>1,443,339</u>		<u>1,227,96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700,364		5,013,153
第二年		25,000		226,8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66		1,125
		<u>4,748,330</u>		<u>5,241,119</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08,502		260,694
第二年		500,000		50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5,373		500,000
		<u>2,003,875</u>		<u>1,260,694</u>
		<u>6,752,205</u>		<u>6,501,813</u>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借款以資產作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7,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鎮江同舟」）（統稱「船用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按賬面值人民幣245,312,000元轉讓應收鎮江同舟的股東貸款。船用出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該等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176,000元，出售其於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D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LED出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期內溢利的已終止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船用出售集團		LED出售集團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虧損)：				
收入	23,573	100,707	58,417	52,547
銷售成本	(23,459)	(88,739)	(54,438)	(78,72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884	3,477	5,187	3,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4)	(10,177)	(3,548)	(4,441)
行政開支	(6,104)	(23,654)	(9,712)	(11,400)
研發成本	(4,658)	(9,011)	(3,593)	(6,401)
其他開支	—	(984)	(5,062)	—
融資成本	(3,190)	(7,075)	(209)	(8,232)
除稅前虧損	(15,998)	(35,456)	(12,958)	(53,219)
所得稅開支	(15)	(45)	—	(494)
經營活動虧損(扣除稅項)	(16,013)	(35,501)	(12,958)	(53,713)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附註14)	76,953	—	60,421	—
出售收益相關稅項	(12,819)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扣除稅項)	64,134	—	60,421	—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 的溢利／(虧損)	48,121	(35,501)	47,463	(53,7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642	(33,026)	46,684	(53,087)
非控股權益	(1,521)	(2,475)	779	(626)
	48,121	(35,501)	47,463	(53,713)
已終止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66,266)	(23,887)	29,113	30,935
投資活動	(2,719)	(44,025)	334,565	72,848
融資活動	70,753	69,228	(366,297)	(21,989)
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8	1,316	(2,619)	81,794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除附註13所披露外，於出售當日船用出售集團及LED出售集團的淨資產以及由此確認的出售收益如下：

	船用 出售 集團 人民幣千元	LED 出售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已出售項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054	507,243	1,101,29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95,690	23,419	119,109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537	537
其他無形資產	21,059	—	21,059
遞延稅項資產	262	—	262
存貨	248,753	96,842	345,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25	9,803	15,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2	58,475	70,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0,513	261,574	472,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35	150,341	218,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512)	(206,639)	(291,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764)	(477,070)	(765,834)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353,184)	(9,262)	(362,4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0,000)	(310,000)
應付稅項	(148)	(467)	(615)
遞延稅項負債	(3,280)	—	(3,280)
遞延收入	(1,700)	(6,512)	(8,212)
	<u>525,365</u>	<u>98,284</u>	<u>623,649</u>
非控股權益	4,682	(3,529)	1,153
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益	<u>76,953</u>	<u>60,421</u>	<u>137,374</u>
淨代價	<u>607,000</u>	<u>155,176</u>	<u>762,176</u>
支付方式：			
現金	607,000	31,035	638,035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	124,141	124,141
	<u>607,000</u>	<u>155,176</u>	<u>762,176</u>

附註：就出售LED出售集團而言，已協定分別於協議簽署後120個和160個工作日內分兩期結付遞延代價。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船用 出售 集團	LED 出售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7,000	31,035	638,03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2)	(58,475)	(70,7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淨流入	<u>594,738</u>	<u>(27,440)</u>	<u>567,29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京高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南京寧宏建」)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南京寧宏建於出售當日的淨資產及由此確認的出售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下列已出售項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297)</u>
	25,205
非控股權益	—
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虧損	<u>(2,305)</u>
淨代價	<u>22,900</u>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u>15,900</u>
	<u>22,900</u>

附註：就出售南京寧宏建而言，遞延現金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南京寧宏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9,459)</u>
有關出售南京寧宏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u><u>(2,459)</u></u>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912	239,583
應收票據	535,908	953,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33	114,7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6,373	178,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4,341	2,531,395
	<u>4,064,667</u>	<u>4,017,280</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3,600	90,277
廠房及機器	219,610	274,316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應付投資基金的出資	1,000,000	—
應付聯營公司的出資	59,260	59,260
	<u>1,292,470</u>	<u>423,853</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南京傳動發行人民幣1,0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50%，期限不超過5年。

19.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南京高速與江寧區政府(「江寧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土地收儲協議」)。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南京高速將歸還及江寧政府將收儲(統稱「土地收儲」)南京高速目前擁有的其中一個廠房所在的土地(「收儲土地」)，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由江寧政府支付予本集團。補償款項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應付，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最後一期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收儲土地獲江寧政府收儲後成功以拍賣方式出售時應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江寧政府合共收取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的全部。人民幣700,000,000元主要用於補償土地收儲所涉及及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為補償開支及虧損的政府補貼。於本期間，土地收儲已完成，本集團已自江寧政府取得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千元
自江寧政府收款	700,000
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u>(192,5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07,495
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u>(326,7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u>180,728</u>
自江寧政府收款	600,000
撥回及計入相關成本	(311,304)
撥回及抵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501)
撥回及抵銷相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918)
土地收儲的收益	<u>(174,0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812,21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79,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12.9%，及毛利率約為31.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3%)；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6,69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5,84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1.9%，以及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359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352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2.0%。

主要業務回顧

1. 齒輪板塊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9%至約人民幣3,208,89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63,558,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風電行業仍處於回調狀態，下遊客戶對新增裝機容量持有審慎態度所致。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新增越南全資子公司，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改變生產模式及銷售策略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為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中國裝備行業在回顧期內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情況，因此，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首先憑著自主研發的技術，產品以節能、環保為主線，制定以產品標準化及模塊化來推動產品銷售的策略，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協助客戶在沒有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福州、濟南、溫州、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

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喜獲1,040台澳大利亞墨爾本高運量地鐵(HCMT)齒輪箱訂單。去年，本集團亦獲得澳大利亞悉尼西北接駁鐵路(NWRL)地鐵齒輪箱訂單。

應用在上海、香港及墨爾本的地鐵齒輪箱為PDM385型雙級地鐵齒輪箱，其是本集團在認真消化國內外標準及客戶規範基礎上，結合多年設計生產製造經驗，成功開發研製的地鐵用齒輪箱。該型齒輪箱具有結構緊密、噪音低、易維護等特點，其無檢修壽命滿足120萬公里或10年，關鍵件設計壽命滿足35年。

回顧期內，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25,78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9,731,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1.5%。

2. 數控機床產品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實現裝備製造業現代化，取決於我國機床發展水平。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機床工業。本集團希望抓住機遇發展重型、精密、高效的機床產品，為裝備製造業提供先進的機床。

回顧期內，裝備行業還是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機床產品業務亦受到挑戰。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5,309,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09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48.4%。

3.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以完善應用在船用上的傳動設備，該公司位於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捕撈船舶、內河運輸船舶、發電機組、工程機械、農業排灌及空氣壓縮等動力配套。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因此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銷售亦受到影響。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52,229,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6,8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了21.8%。

4. 已終止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延續剝離虧損業務以提高整體表現的戰略，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與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出售予兩間獨立第三方，以及LED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出售收益之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57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707,000元)，該業務之經營虧損(扣除稅項)為人民幣16,01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01,000元)。回顧期內，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64,134,000元。

LED 產品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設計電子產品、晶體管、晶片及 LED 產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該業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 58,417,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2,547,000 元)，經營虧損(扣除稅項)為人民幣 12,958,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3,713,000 元)。回顧期內，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 60,421,000 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525,736,000 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566,910,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 2.6%，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 4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8%)，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上升 4.2 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日本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前景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縱觀國際市場，世界經濟繼續改善。發達經濟體總體復甦平穩，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普遍回暖。美國在發達經濟體中較早步入復甦軌道，其勞動力市場目前接近充分就業狀態，佔該國經濟比重約七成的個人消費開支增長強勁。歐元區經濟增長勢頭雖弱於美國，但增速已恢復到全球金融危機前水準，已為近十年來最佳表現。而在新興經濟體中，得益於經濟結構的持續優化，中國經濟二零一七年一季度增長 6.9%，增速同比加快 0.2 個百分點，主要經濟指標好於預期，在全球範圍內繼續引領增長。

進入「十三五」時期，中國積極通過能源結構改革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無論是「能源十三五」政策的提出亦或是「綠證」的頒發，能源結構正逐步向可再生能源傾斜。在國家部委的政策指引下，各地區積極促進風電等新能源消納工作，棄風問題得到緩解，風電行業正邁向同步注重效率與品質的階段。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國家風電發展戰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積極推進風電傳動設備的研發和優化生產工藝過程，加強發展風電設備業務。本集團一直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和提升成本控制，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以繼續引領國內風電設備行業。

順應國家風電發展浪潮，作為全球領先的風電傳動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更進一步優化了5MW和6MW的風力發電齒輪箱傳動設備，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且本集團於全球首次推出了主齒輪箱和偏航變槳驅動系列化產品平台—NGC StanGear，以及推出風電齒輪箱狀態監測系統，引領行業發展。

同時，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與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Inox Wind、國電聯合、廣東明陽、運達風電、上海電氣、遠景能源、東方電氣、金風科技等國內外知名風機廠商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新增越南全資子公司，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隨著陸上優質風資源的大規模開發利用，世界各國紛紛將目光投向海上風電市場。面對該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積極牽頭承擔的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專案7MW級風電齒輪箱及主軸軸承產業化關鍵技術研發，掌握了大功率風電齒輪箱輕量化、模組化及系列化核心設計方法，形成了大功率海上風電齒輪箱傳動系統與主軸軸承的設計、製造及試驗等多項創新技術，擴充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生產鏈，搶佔市場先機，在行業內繼續保持全球最具品質的齒輪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下半年，風電行業將呈現「穩中求進」態勢。根據國家能源局出台文件要求，二零一七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達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達2000萬千瓦，並要求加快海上風電開發利用，國家對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視可見一斑。同時，國家不斷強調優化風電建設開發佈局，嚴格控制棄風限電嚴重地區新增併網專案，力圖從宏觀角度優化全國風電合理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產品市場動向，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提高產品品質和規模效益的同時全面擴大國際市場份額，從而使集團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再創新高。

財務表現(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下跌了12.9%至約人民幣3,812,217,000元。

	收入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齒輪板塊	3,734,679	4,263,289	-12.4%
—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3,208,896	3,863,558	-16.9%
—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525,783	399,731	31.5%
數控機床產品	25,309	49,096	-48.4%
柴油機產品	52,229	66,815	-21.8%
總計	<u>3,812,217</u>	<u>4,379,200</u>	<u>-12.9%</u>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812,21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9%，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國內風電行業整體增速有所回調，以及因部分非風電業務受到經濟環境未能復蘇的影響。

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08,89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63,55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9%；工業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25,78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9,7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5%；而數控機床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5,309,000元及人民幣52,229,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096,000元及人民幣66,815,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48.4%及21.8%。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31.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3%)，較去年同期下跌4.0個百分點。綜合毛利在回顧期內達致約人民幣1,193,74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45,03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22.7%。回顧期內綜合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的需求銷售價格下降和供應鏈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以及產品銷售結構的調整。綜合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5,71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5,30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8.6%。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額約為人民幣162,09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881,000元)，主要包括土地收儲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2,05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8,21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費。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較去年同期上升1.4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3,56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0,8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2%，主要原因是專業服務費以及銀行手續費增加。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2.1個百分點至8.5%。

融資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5,43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0,998,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3.1%，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11,228,6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3,873,000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502,8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95,600,000元)，較年初上升4.6%；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658,0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1,918,000元)，較年初上升7.3%，佔總資產的6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844,7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13,682,000元)，較年初減少0.8%，佔總資產的3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114,0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55,252,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1,058,826,000元或7.0%；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360,4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95,451,000元)，較年初上升6.4%；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53,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9,801,000元)，較年初上升1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297,6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6,467,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411,163,000元或1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361,0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5,418,000元)，較年初減少約人民幣124,377,000元或2.3%。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214,3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31,395,000元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752,2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1,813,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250,392,000元或3.9%；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5,308,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3,847,000元)，佔借款總額約7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本集團回顧期內借款介乎1.05%至9.77%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淨流動資產值人民幣4,297,63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8.6%，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29,785,000歐元及13,750,000美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86.1%。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國內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29,785,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1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10,70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人民幣33,269,000元)，匯兌損失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業務損失所致。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七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利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6,956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247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7,87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50,600,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回顧期內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9.1億元，其中南京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之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該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內，部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日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友正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athan Yu Li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未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的8.3%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相關事件的通告，相關事件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生控制權變動。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只是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本公司收到該等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51,590,000元債券(「被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有效認沽行使通知。被贖回債券的結算(「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認沽結算日)完成，並於同日註銷被贖回債券，本公司就贖回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98,000元。於認沽結算日註銷被贖回債券後，仍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13,040,000元，且該等未償還債券仍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